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刘 巍

刘胜良

张 强

2019年11月29日